

<<南北朝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南北朝史>>

13位ISBN编号：9787500084747

10位ISBN编号：750008474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大百科

作者：周一良//黄惠贤//卢开万

页数：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南北朝史>>

内容概要

《中国大百科全书·名家文库-南北朝史》，本书从政治、经济、文化等三方面勾勒出了南朝的情况，再以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等朝代全面介绍了北朝。

<<南北朝史>>

作者简介

周一良（1913～2001），历史学家。

安徽东至人。

北京大学教授。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并兼任分支编写组三国两晋南北朝史主编。

主要著作有《魏晋南北朝史论集》、《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等。

黄惠贤（1931～）魏晋南北朝史专家。

湖南南县人。

武汉大学教授。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分支编写组三国两晋南北朝史副主编。

主要著作有《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等。

卢开万（1936～）魏晋南北朝史专家。

广东兴宁人。

武汉大学教授。

主要论述有《南朝齐梁时期“三调”、“三课”考释》、《试论鞠氏高昌时期的赋役制度》等。

<<南北朝史>>

书籍目录

南朝宋齐梁的政治加强皇权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与北魏的战争侯景之乱与南朝的衰败南朝的经济士族的庄园经济赋役制度农业、手工业、商业社会各等级、阶层与集团陈朝的兴亡南朝少数民族的融合南朝的文化文学史学玄学与宗教艺术科技北朝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

<<南北朝史>>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宋齐梁的政治刘裕，彭城郡(今江苏徐州)人，侨居京口。

萧道成和萧衍是兰陵郡人，侨居武进，都出身于侨人中的低级士族。

他们建立军功后，主要依靠侨人及土著中出身寒门的谋士与武将，分别以军事重镇京口、淮阴、襄阳为根据，形成政治军事势力。

然后乘前朝皇帝或昏庸暴虐，或年幼无能，进入首都建康，以禅让方式夺取了政权。

加强皇权宋武帝刘裕从东晋“王与马共天下”的政治局势汲取教训，努力加强皇权，以巩固统治。

晋宋以来，皇室多与高门联姻，外戚易有权势。

所以刘裕临终遗诫：“后世若有幼主，朝事一委宰相，母后不烦临朝。

”宋齐梁朝较有作为的皇帝，大都继承了刘裕的传统。

南朝一百七十年间，没有出现母后听政，因而也杜绝了外戚专权。

南朝世家大族虽然社会上经济上的优越地位未变，实际政治权力主要已不掌握在他们手里。

南朝的中央官制，基本沿袭东晋，又有其特点。

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长官位高望重，而实权不大，但往往仍由宗室诸王任尚书令和中书令。

吏部尚书及所属的吏部郎，掌握官职的任命，在南朝还一直受重视。

宋孝武帝置两名吏部尚书，以分其权。

但宋齐两代皇帝主要倚靠中书通事舍人(四名)处理政务。

通事意为呈递文书，凡臣下陈奏和皇帝诏令，都通过他们，实际上成为最接近也最能左右最高决策者皇帝的人。

刘宋时，江夏王刘义恭任录尚书事，而尚书省无论大小事，都由中书通事舍人戴法兴专断，义恭畏服而已。

齐时中书通事舍人茹法亮威权甚盛，位至三公、出身琅琊王氏的王俭，只得慨叹：“我虽有大位，权寄岂及茹公！”

齐武帝曾说，“学士辈不堪经国，唯大读书耳。

经国一刘系宗(宋齐两代都任中书通事舍人)足矣！

沈约王融数百人，于事何用？

齐明帝时，诏命专出舍人之手，天下文簿书籍的副本，也归他们掌管，俨然兼中书省与尚书省的长官于一身。

“宁拒至尊敕，不可违舍人命”，成为当时朝廷官僚中的信条。

梁武帝时，仍选拔有才干者任中书通事舍人，或以他官兼领此职。

但他主要依靠的不在寒庶，而是明习吏事的低级士族，如范云、徐勉任吏部尚书，周舍、朱异任中书通事舍人。

宋齐以来，中央的军事统帅权和武器的控制权，也由中领军、中护军转移到寒人操纵的外监与制局监手中。

有时制局监也由中书舍人兼任。

但南朝中央朝廷所能支配的兵力，远不如地方兵力强大。

地方官制如都督、刺史、太守等，亦同东晋。

刺史多带将军开府，而州与府各置僚属。

州之佐吏别驾，治中等治民，府之佐吏长史、司马等治兵。

但军府的佐吏地位一般较州僚属为高，府官长史常兼首郡太守或代行州事。

郡太守如带将军，军府佐吏亦高于郡佐(见州郡县掾属、军府僚佐)。

皇子年幼为方镇，则行事、长史以至出身寒庶、地位低下的典签主持一州事务。

刘裕在地方行政方面巩固皇权、抑压世家大族的措施，是只命皇子或宗室诸王担任重要方镇。

齐梁亦遵此惯例。

如扬、南徐、江、荆、雍等军事、经济、政治要害诸州的刺史、都督，宋齐梁三朝几乎都是刘萧两姓，与东晋王、庾等大族雄踞上游、控制京畿的局面迥不相同。

<<南北朝史>>

一般州的刺史与郡的太守，有时任命地方土著豪强担任。
府州机构中官员人数，常由州府长官决定。
州郡俸秩供给，往往随土所出，无有定准。
郡县长吏任期六年，后减为三年。

<<南北朝史>>

编辑推荐

《南北朝史》是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

<<南北朝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